新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25年度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执法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行为，认真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实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文件的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2025年监督检查计划如下：

一、执法检查的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如东县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细则》，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坚持安全发展，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主题，以广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为主线，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增强安全监管的有效性和权威性，全面推进安全隐患治理工作，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公开、公正、效能和权责统一的原则，从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责任、执法过错追究等多个环节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防止发生失职渎职和滥用权利，确保执法不缺位、不越位，促进全镇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推进我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

二、执法检查的工作目标

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量化执法检查，强化执法监督，严肃执法过错追究，努力实现执法行为规范化、执法责任具体化，实现权责统一和“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目标。

1.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率达到100％。

2.行政处罚当年执行到位率达到90％以上。

3.对企业监督检查在规定期限内的复查率达到100%。

4.对复查问题的整改率达到100%。

5.法律适用正确率100％。

6.案件结案归档率达到100％。

三、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

1**.**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2.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3.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4.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

6.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7.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8.对安全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9.重点行业企业安全评估，形成一企一策。

10.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1.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2.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13.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4.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15.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16.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7.危险物品的使用、经营、储存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有关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18.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9.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20.按照规定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清单等台账及江苏省工业企业风险报告系统上报情况。

四、执法检查的范围和任务

新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现有在册行政执法人员5人，按90%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为4.5人，实际工作日为237天，2025年检查工作总日数为1067天，2025年执法检查工作日为100天。

1.监督检查范围

负责对全镇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企业、烟花爆竹、特种行业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负责配合生产经营企业事故的调查处理、对违法、违规安全行为采取相应的措施，完成镇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2.监督检查任务

全年执法检查工作日100天，对全镇所有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不少于200家次。以上监督检查企业的家次为初次检查数和复查数之和。（具体监督检查企业名单附后）

五、执法检查的工作要求

(一)行政执法人员到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检查时，要表明身份，出示合法的执法证件；向生产经营单位讲明本次执法检查的主要内容、范围、目的、程序，以及需要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等检查要求；严格执行“一案五制”相关制度。

(二)行政执法检查结束时，应当当场制作《现场检查记录》，经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交一份给被查单位，同时，检查人员要填制《检查情况登记表》备查。

(三)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需要依法采取现场处理措施的，应向被检查单位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

(四)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向生产经营单位指明事故隐患的部位、内容，及其可能造成的事故危害，下达《责令改正指令书》，指导、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或限期消除隐患。

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向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指明其违法、违规行为的内容、表现形式，以及其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具体条、款、项，下达《责令改正指令书》，指导、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限期改正。

(五)向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下达《责令改正指令书》，应指出不按期改正所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后果。

(六)《责令改正指令书》下达后，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期限届满的，相关科室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填写《复查意见书》，由被复查单位和复查人员签名。

对逾期未整改、治理或整改、治理不合格的生产经营单位，执法人员应说明具体存在问题，指导、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继续整改。同时，报告局主要负责人，按照程序立案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七)对有证据确认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备、设施、器材，需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向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当事人说明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按规定办理行政强制措施手续。

(八)检查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要针对企业的实际情况，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九)检查人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廉洁自律，优化服务，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